

清明春意浓

张儒学

散文

我的一个朋友,费了很大的劲把孩子送到加拿大留学。可孩子走后,她就莫名其妙地周身不舒服,还经常失眠,腰酸背疼,去医院好几次,也没有检查出一个所以然。后来医生对她这样说,可能是心理负担太重引起的。孩子一下子走那么远,总也放心不下,怕吃不好穿不暖、生活不习惯……一个人把烦恼的事情想多了,心情就轻松快乐不起来,时间长了,就容易生病。因此一个人要学会给自己松绑,在忙碌的生活中留点空白。于是我劝朋友,孩子大了,既然送出去,就放心让他去闯,整天操心挂念有什么用呢?

其实,婚姻中也要学点“留白”的艺术。刚是我的忘年交,年龄相差30岁,却不影响我们推心置腹。他大学毕业留在郑州,经过几年艰苦奋斗,干出了自己的事业,买了房、结了婚、有了存款。可随之烦恼也来了。开公司少不了谈业务、应酬。妻子一天不时地打电话,询问他在哪里,和谁在一起,在

随笔

学点“留白”

柴清玉

做什么,使他很尴尬,也很无奈,自己成了妻子的私有财产,被禁锢起来了,最终两人还是分了手。这使我想到,夫妻亲密中应有“间”,应有信任,应有“留白”。

现代社会是一个竞争的社会,不少人感到压力大,其实这其中也有一部分是自己不协调生活造成的,没有自己的爱好之花,来点缀生活这件衣衫。给自己的生活留点空白,一张一弛,张弛适度才能获得一种平衡。有些人生活,像现在的中心城区,高楼大厦密密挤挤,见缝插针都是房屋,没有休闲的去处,让人感到压抑。一些偏远的新城区,道路宽阔,绿树成荫,适时地留下一块块绿地公园。这样优雅的环境,会使心情愉悦,胸怀开阔。

说实在,人生之弦没有必要调得太紧,应该懂得间隔和放松自己。报载有人问钢琴家鲁宾斯坦:你怎么把钢琴的音色调整得这么超凡脱俗啊?鲁宾斯坦笑了笑说:我的弹奏技巧并没有人们说得那么好,只不过我会“停顿”,这是艺术的精华所在。

社会需要人与人的交往,需要交朋友。人们的交往,也是需要“留白”的。有的人与人见面时没说完,成了谈话的主角,而不懂得理解倾听者的感受。这既不够尊重人,也容易引起反感。应该学会倾听,给相互谈话留点空白,给对方一个缓冲、一个理解的节奏。古人说:话到唇边留半句,恐怕就是这个道理。交谈中适时的停顿,眼神的探寻和交流,会让交谈在一种默契中缓缓流淌。朋友之间心有灵犀一点通,是很让人愉悦的。

宽阔平坦的高速公路,一段直路后,哪怕没有遇到障碍,也会拐一道弯。专家说过分平直的道路容易使司机感到疲劳、放松注意力而发生事故。我想,这专家设计的“弯道”,不正像人生旅程的“留白”吗,它对减少人生旅程中的事故隐患是很有好处的。

为了生存,为了发展,为了实现希望和梦想,人们总是忙碌如蚁,要学会给自己留白。趟过岁月的激流,透过岁月的烟尘,修炼一种与世无争的悠然,竹叶杯中,吟风弄月,是一种轻松,是一种闲适,更是一种生活的智慧。

绿城杂俎

蛇的成语

陈永坤

龙蛇混杂:《敦煌变文集·伍子胥变文》:“皂白难分,龙蛇混杂。”比喻好人和坏人混在一起。

灵蛇之珠:《淮南子览冥训》:“譬如隋侯之珠,和氏之璧,得之者富,失之者贫。”三国魏曹植《与杨德祖书》:“当此之时,人人自谓握灵蛇之珠,家家自谓抱荆山之玉也。”原喻无价之宝。后也比喻超出一般人的才能。

一旦被蛇咬,三年怕草绳:明·凌濛初《初刻拍案惊奇》卷一:“一年被蛇咬,三年怕草索。说到货物,我就没胆气了。只是带了这些银钱回去罢。”比喻遭受一次灾害之后,虽然事情已经过去,但心里还感到恐惧。

呼蛇容易遣蛇难:《京本通俗小说》十三:“你将为常言俗语道:呼蛇容易遣蛇难。”怕日久岁深,盘费重大。”比喻招人来容易,要打发他走就不容易了。

贪蛇忘尾:宋·释文莹《玉壶清话》:“贪蛇勇行,必忘其尾。”比喻贪图私利而忘却带来后患。

虚与委蛇:《庄子·应帝王》:“乡吾示之以未始出吾宗,吾与之虚而委蛇。”委蛇:敷衍应付。对人假敷衍,敷衍应付。

蛇心佛口:明·王玉峰《焚香记》:“王魁你恶狠狠蛇心佛口,我便到黄泉,也须把你这歹魂儿勾定。”指伪善的人心肠狠毒,说话慈祥。

蛇食鯨吞:隋·薛道衡《老氏碑》:“天齐地轴之所,蛇食鯨吞;铜陵玉垒之区,狼顾鸱峙。”蛇食:像蛇一样吞食。比喻强者逐步吞弱者。

清明时节雨纷纷,在我记忆中,清明时节总是阳光灿烂。这样的好天气,我选择了回乡下老家,因为乡间的四月更是美如画。我和在城里生活了好几年的父亲经过一个小时的乘车回到乡下时,乡下的老屋早已变得破烂不堪,成了废墟。但房前屋后的桃花开得红红的,李花开得白白的,青草发出了香香的气息……这在城里很难感受到。但这是清明节,我们还没来得及休息,父亲就带着准备好上坟用的祭品说:“我们去给你爷爷上坟吧。”

于是,我就跟着父亲沿着那条小路,走去山坡上爷爷的坟地。乡下的清明节,被四月的阳光映照得格外美丽,山坡上到处是长得青青的草,还有绿绿的树,金灿灿的油菜花更是开得格外鲜艳,蜜蜂在花丛中“嗡嗡”地采着花蜜,在那油菜花地之间,嫩绿嫩绿的菜地也充满了鲜活的生命力。

虽然是在清明节,但我此时的感觉不是去上坟,仿佛是在踏青。乡下那渐暖的空气,渐绿的柳枝,吐芽的苞蕾,让我的眼前一亮,真切地感受到浓浓的春天的气息。柔柔的风吹在脸上多么亲切。当我爬半山腰时,再往下一看,小河边的柳树在微风中轻轻摆动,宛如一群身穿纱裙的仙女在为春天而载歌载舞。山坡上嫩绿的小草也不甘示弱,抖抖身子钻出地面迎接严寒过后的春天。漫山遍野的野花像

一位仙女亭亭玉立,好一派迷人的美景。

我就是这样边走边看,欣赏着这“万紫千红,百花齐放”的春色。不一会就来到爷爷的坟前,父亲双手合十,在爷爷的坟前跪下,嘴里轻轻地念叨着什么。我把一条白纸做的“清飘”插在爷爷的坟头,以寄托我对爷爷的哀思。虽然,爷爷才去世几年,仿佛变得那么遥远,遥远得只剩下零星的记忆。

小时候我特喜欢清明,因为好几辈的人都会聚集在一起,到山上祭祖,归来时还会有个大团圆饭,真的很热闹、很温馨。那时小小的我会跟在大人们后面奔波在山中田野里,一蹦一跳的,时而采摘花朵,时而采摘鲜嫩的野菜。后来稍大些,也不再这么顽皮了,每年的清明节就跟爷爷和父亲一块儿去上坟,那时的爷爷身体比较好,每次爬山时都如履平地。在每座坟前父亲烧着纸钱,爷爷双手合十,然后下跪,再把一条白纸做的“清飘”插在坟头,寄托着哀思。然后,给我一一介绍着:“这是你爷爷的爷爷,那是你爷爷的父亲,那是你爷爷爷爷的父亲……”那声音显得凝重,那说话声里充满着怀念之情。

年复一年,日复一日,如今的爷爷也被那一堆黄土所掩埋。我看着爷爷那早已长满杂草的坟,想着爷爷生前的音容笑貌,虽然那些关于爷爷的记忆越来越模糊,但心中仍对爷爷充满

着怀念。“清明时节雨纷纷,路上行人欲断魂”。但在我的记忆中,清明节却很少下雨,一般都是阳光灿烂,上坟的人来来往往,他们爬着山,踩着芬芳的山风,走向逝去亲人的坟地,用不同的方式表达着对亲人的哀思和怀念。

我和父亲上坟后,沿着山路走下去。在不远处,我看到有一个老爷爷牵着一个小孩,到一个新墓前,下跪,然后泪如雨下,我不知道坟里躺着的是他的什么亲人,但我知道这小孩肯定对逝去的人感情很深,我想也许是他的父亲,或者是他的母亲……我也为之动容,仿佛那山间开放的小花,也为之动容。待那孩子上坟完毕后,我走过去问他:“小朋友,那里躺着的是你什么人呢?”小孩哭着说:“是我们村小学的王老师,去年夏天涨洪水,我放学回家不幸落水,正好被王老师看见,不会游泳的她,跳下河来救我,可她却溺水冲走……”

小孩再怎么说不下去了,我也不知道该说什么,随便安慰了他几句就离开了。走了没几步再回头看,仿佛觉得王老师那坟前的野花开得很美,那被昨晚的细雨打湿后的花朵,花蕊还有水珠,像是动人的泪珠在闪动。我说:“那坟前的花开得多美呀!”父亲回头看了看说:“是的,那花开得很鲜艳。”

一阵春风吹来,我感受到了一股浓浓的春意!



潢江象鼻山景色 王国强 摄影

文史杂俎

史可法老家在中牟

王吴军

明朝末年的民族英雄史可法的老家在中牟县。

关于史可法的老家,《明史》中有这样的记载:“史可法,字宪之,大兴籍,祥符人。”后史庄村原来属于祥符县管辖,后来划归中牟县,所以,史可法是今郑州市中牟县人。

史可法是明朝万历二十九年(1601年)七月十五日生于今中牟县狼城岗镇后史庄村,幼年的时候,史可法就以孝名闻于乡里。史可法在青年时期去参加乡试的时候,由于他的祖父刚从直隶把家迁居到中牟县不久,按照当时的制度,史可法需要回原籍直隶应试,所以,他是崇祯元年在直隶考中进士的,这时,史可法28岁,被任命为西安府推官,后又迁为户部主事、员外郎、郎中。只是,这段时间史可法一直在外,忙于公务,很少回过家乡中牟县。

崇祯十二年夏天,由于父亲去世,史可法从繁忙的公务中抽出身来,回到家乡中牟县,为父亲守孝。这次守孝期满之后,史可法出任户部右侍郎兼右都御史,不久,又积功升

为南京兵部尚书,参与朝廷军国大事。

崇祯十七年三月,李自成的起义军攻陷北京,崇祯皇帝在煤山上吊自尽。福王朱由崧在南京称帝,改元弘光,晋升史可法为武英殿大学士,称为“史阁部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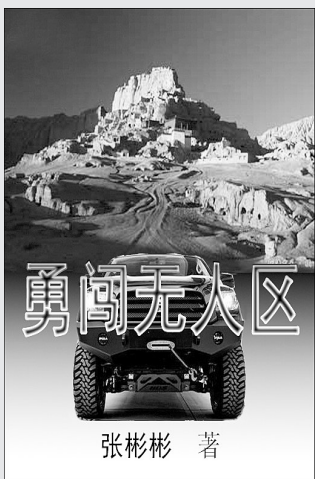
由于当时岁月荒乱,强敌压境,南明内部又是奸臣马世英等人当道,史可法自请出京督师扬州。镇抚淮安和扬州一带,朝廷加封史可法为太子太保,并任兵部尚书,后又加封他为太子太师。当时,清兵入关,多尔袞写信给史可法,许以高官厚禄,劝他投降清兵,史可法严词拒绝。

清朝顺治二年四月二十日,即1645年4月20日,清兵围困扬州城,史可法调兵未至,城内的明朝将领总兵李栖凤和监军副使高歧凤又暗地率兵出城投降。史可法因守孤城,抱定了与城共存亡的决心。史可法在扬州城写信给母亲和妻子说:“死,葬我高皇帝侧。”清军大将多尔袞久慕史可法的英名,多次劝他投降,许诺委以重任,史可法严词拒绝。4月22

日,扬州城破,史可法自刎未死,让副将史德成快些补他一刀,史德成痛哭不已,不忍忍其面,场面酸楚悲壮。后来,史可法不幸被俘,清兵大多将多铎多次劝他为清廷效命,史可法坚决不降,并慨然高呼:“我史督师决无降理。”遂凛然就义,年方45岁。清兵血流扬州达10天之久,尸横遍地,难以辨别。直到一年后,人们才找到史可法的战袍等物品,葬于扬州郊外的梅花岭,为衣冠冢,人称“史阁部墓”,南明朝廷谥曰“忠靖”。后来,清朝的乾隆皇帝南巡,亲自到梅花岭拜谒史可法之墓,并赠“忠正”之名,以褒奖其忠烈。乾隆四十九年,即1784年,史可法的遗稿由其玄孙史开纯整理刊印,名为《史忠正文集》。

史可法不仅忠心为国,而且生活简朴,食不兼味,夏不打扇,冬不衣裘,常不解衣。其俭约生活,令人感叹。据说,史可法在不惑之年尚无子,其妻劝他纳妾,他说:“王事不殷,敢为儿女乎?”其为国鞠躬尽瘁之志,由此可见一斑。后来,史可法遭命其副将史德成为其子嗣,才使得史家后继有人。

连载



张彬彬 著

起初,大家很高兴,一会春,一会夏,一会秋,还有驴车风……大自然以其丰富性让我们大饱眼福。

雪山在云里雾里,阳光与雪花同在,像闪烁的小精灵,漫天飘舞。没了浮云,空气清新,雪把崎岖的路铺平,大地像一张洁白的画纸。

不知谁说,夕阳就要西下,最好还是从冬季穿越回到夏季,晚上是夏季,省着夜里挨冻。因为昨夜挨冻高原反应的记忆还是很深刻的。

谁知,这只是老天吊我们的胃口,她不想变,就不变了,并且卡在了冰天雪地的冬天,就再没变回其他季节。雪花大如席,漫天皆白,迷迷茫茫,迷路都看不清了,若不是为找到水源,恐怕车队早就扎营了。那样安全系数大些。

帐篷中看到有低矮的帐篷,帐篷外还有堆着的东西,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,仿佛是幻觉,就像饿急了,看到了烧饼。在这样人

迹罕至的地方,怎么会有人呢?大家都发出疑问。鲍刚说:“可能是外省的地质队。”

立即有人建议,咱们与他们联系吧,雇他们给咱们做顿吃的,在这里扎营,能互相照应一下。

那个时候人困马乏,前路无边,海拔越来越高,船靠码头,车靠站,是海拔最迫切的要求。鲍刚说:“不行,咱们不能与他们掺和,你不知道他们的行为是否违法,别影响咱们。”

我们又咬紧牙关前进。越过了最高的风口吐达坂,海拔5073米。

今天走了150公里。
夜宿乱石沟

这是最惨的一夜。这里的海拔4816米,比昨天高了1000米。

风雪将车队挤兑到这个布满乱石的地方。

周围是连绵的山,山上的岩石像刺猬,亮着无数锋利的箭。这是险峻的大山中相对平些的领域。

旁边有一条水沟,可以做生活用水。北风呼呼吹,雪花一直飘。想到高原缺氧,睡帐篷,可能更接地气,喘气能畅通些,我决定住帐篷。

东升将自己的防潮垫支援我,又将大毛毯送过来,苏东将自己能拉上拉链的睡袋换给我,还支援我一个羽绒垫。

搭帐篷对我们来说,是个熟练工种。很快在冰冻的乱石上,就有了一方属于自己的空间。这空间不温暖,需要用体温将睡袋捂热。长长的拉链从脚底一直拉到头顶,仅仅露出眼睛鼻子。

为了夜里不去厕所,只好少喝水,却要忍受高原干燥带来的嘴唇干裂。

躺在冰冷的帐篷里,很困很乏,却翻来覆去睡不着。

因为冷,因为风。因为越来越冷,因为风越来越大。

那风让我感到帐篷像海中的一叶独木舟,在大浪中悠悠摇晃。风随时会将帐篷掀起一角,将整个帐篷送上天空。那帐篷是联体的,我会随着被一起抬上天。这儿的旋风虽然不是卷风,可那旋风也够厉害的,然后再给我抛到什么地方,肯定比这里海拔还高,是雪山上也难。这么大的无人区,上那里去找人啊?

胡思乱想着,睡不着,就听那凄厉的风声,不停地嗷嗷叫。

晕眩一阵阵袭来。脑袋很难受,一动,脑袋就晃。晕沉沉的,有痛感,无法成眠。

夜里温度至少达到零下20摄氏度,后来听朱翔说,他测定的是零下17摄氏度。感到呼吸困难,大口喘气好些,后来张着嘴也不行,而是感觉像

小鸡倒气一样,不停地吸气吐气。

拉开睡袋头部的拉链,让鼻子和嘴露出;不料,一股逼人的寒气直冲全身,只好又拉上,将脸窝又埋进睡袋里。

实在难受,忍不住地哼哼。哼哼是种释放,比不哼哼好些。我以为风声会压倒我不争气的难受声音。没料到,被邻近帐篷的东升听见。他后来对我说,半夜时,他喊叫医生过来了,看看需不需要给我打针。因为担心,他一直没有睡踏实。

曾有那么个瞬间,晕眩中,我的脑海里掠过惨惨兮兮乱七八糟的色块。那是一种不可预知的吸力,拖着我不下沉,我扑腾着,挣扎着,挣扎。那种恐怖的东西究竟是什么,当时是很清晰的,可睁开眼睛,怎么回忆也回忆不起来了。

从来没有这么难受,从来没有这么绝望,似乎死神就在很近的地方窥视着我,稍一疏忽,就会抽冷子,攫去我的命。

我曾经有过那么多探险的经历,穿越过死亡之海罗布泊,为奔赴南极穿越过魔鬼西风带,去去北极和儿子单车无后援横跨欧亚大陆,为去寻找塔里木古河道骑着骆驼在塔克拉玛干沙漠六天六夜,探险当然就有危险,我不怕在哪里折戟沉沙。可此时,想到惦记自己的85岁的老母,想到关心我的家人朋友,尤其是想到正在创业爬坡、业绩还不稳定的儿子,他们怎么能接受这样无情的现实呢?我是个活得很自我的人,可我的生命又不仅仅属于我自己,我不完全是为我自己活着,上辈子一定欠了很多债,还有很多担子压在肩上,我不能不负责任地放下。开始自责,太刚愎自用了,以为自己几经探险的锤炼,不可战胜。低估了这次进无人区的分量。以前的西藏各路线与眼下的高原怎么能比?

博古斋

白色婚纱的起源

李波

尽管自古以来全世界的婚礼都有庆祝活动,但是新娘在婚礼上穿结婚礼服才不到两百年的历史。新娘身着白色薄纱有拖尾的裙子的仪式起源于天主教。自古以来,一些欧洲国家就被神权所统治,人们不得不去教堂结婚,以得到神父或牧师的祈祷和祝福。这种仪式被认为是正式的受法律保护的婚姻,所以庆祝也一样,新娘穿着白色的礼服去上帝面前证明自己的真诚和清白。19世纪的西方,当女孩们结婚的时候,对礼服的颜色并没有什么特别的要求,直到1820年,白色才逐步变成结婚礼服广泛使用的颜色。这是因为英国的维多利亚女皇穿着优雅的白色婚纱,自那以后,白色的婚纱成为正式的结婚礼服。早期,在传统意义上,白色婚纱是贵族的特权。在维多利亚女皇时期,大部分新娘只能穿传统的民族服装,只有上层社会的人才能穿代表权力和身份的白色礼服。贵族的特权消亡后,普通人才能在结婚时选择白色的婚纱。现在,一些人并不理解婚纱的起源,因此也有一些创造性的巧妙设计出现。新娘的结婚礼服由粉红色或浅蓝色制成,美极了。但是,根据西方的习俗,只有再婚的妇女,结婚时可以使用例如粉红色或天蓝色,以示与首次结婚的区别。

随着全球趋势的不断变化,加之白色、乳白色、浅黄色和其他传统的颜色,在近些年越来越流行,像粉红色、粉橘色、浅蓝色、浅紫色、浅绿色和浅银灰色是非常柔和并能令人愉悦的颜色。如果你足够大胆,深绿色、紫红色、深紫色、粉色等丰富的颜色所制成的礼服,效果将是独具一格的。当然,最流行的颜色还是白色或乳白色,可以用粉色的绢花、蝴蝶作为点缀。

新书架

《漂亮人生》

卢鱼

她们是最好的朋友,却也是最大的对手。这场人生的淘汰赛,在爱情与友情之间,她们究竟该选择何种漂亮人生?

人生就像一个看不到尽头的赛场。我们每个人都是上帝制造的选手。残酷的PK从爸妈孕育你的那一刻就开始了。然后,你之后的每一天都处在竞赛的状态——似乎没有人想要一个比别人逊色的人生。

小说的主人公柔依和凯特,一个为了事业的成功不择手段,一个遇事不争善解人意。

她们从十九岁相遇的那天起,就开始了人生的正面交锋——同为职业运动员,她们必须要一决胜负。甚至,在情场上。

如果人生有一天,必须为了最爱的人牺牲,放弃自己原本认为最重要的事,她们各自的选择会是什么?

最终,除了金牌一无所有的柔依,和为了家庭不断牺牲的凯特,到底谁才是人生的赢家?

继《不能说的名字》轰动国际文坛后,克里斯·克里夫再度以优雅的文笔,娓娓诉说出一个关于爱与热情、自私与牺牲的感人故事。它将从第一页开始牵动你的情绪,让你哭、让你笑,也让你在看到故事里的每个人,为了生命中的抉择而努力挣扎时,深受感动。